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員鎮社字第 1040013965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

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，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，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發給對象：

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新生兒於 104 年 3 月 5 日(含當日)以後出生，並於員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。
- (二) 新生兒父母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(計算方式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)。
- (三) 上述設籍本市，係指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或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。

三、發給營養補助金額規定：

- (一)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- (二) 本補助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因考量新政策開辦，新生兒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出生者，申請時間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截止。

四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(申請時仍在籍，每名新生兒僅得申請一次)，備妥印章、申請表、申請人戶籍謄本、新生兒戶籍謄本，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為放棄權利。
- (二) 母如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法定繼承人之一，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由代位人申領。
- (三) 母未設籍本市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以其父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。

五、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將通知受領人繳回本補助款，並負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